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9月4日通過

91年9月12日校長核定

94年9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

96年6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擬訂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（二） 擬定本中心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要點。
 - （三） 評審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1. 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2. 有關升等及升等申覆事項。
 3.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數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4.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 5. 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6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以7至11人為原則，由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選舉產生，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，不足時，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由委員互選產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
- 四、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未克出席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且應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但聘任（含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及解聘等）及升等等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二）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得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，出席教授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如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第三條規定之與會委員外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蒞會說明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

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